标准厂房一期智能电表及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响 应 性 文 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 比选报价函

致：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标准厂房一期智能电表及系统采购安装项目公开竞价比选文件，我方正式提交响应性文件正、副本各一份。

我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据此函，我司承诺如下：

1、我司就标准厂房一期智能电表及系统采购安装项目报价 元**（后附报价表明细，所报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

2、本次报价是根据我司实际管理水平以及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我们同意提供比选人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竞选有关的任何资料。

4、一旦我司中标，我司承诺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与比选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我司决不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决不与比选人、其它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决不向比选人及比选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比选人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地 址：

电 话：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名称（单位法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综合报价 | 限价：元（自填综合报价）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双面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法人章。

比选申请人： （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

注：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 承诺书

## （格式自理）

标准厂房一期智能电表及系统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购买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产品清单

本次购买智能电表数量、规格型号如下表所示，合同暂定采购总计金额为： 元（含发票），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三相多功能智能电表 | | DTSD485通信 | 只 |  |  |  |  |
| 2 | 集中器（含电源等配件） | | 根据配电室设备配置 | 只 |  |  |  |  |
| 3 | 远程抄表算费系统 | | 远程抄表算费，预付费拉合闸、电量查看、数据报表、能耗分析等 | 套 |  |  |  |  |
| 4 | 调试费 | |  | 项 |  |  |  |  |
| 5 | 辅材 | |  | 项 |  |  |  |  |
| 6 | 电表新装及旧表拆除费 | |  | 只 |  |  |  |  |
| 合计： | （大写） |  | |  |  |  |  |  |

二、该费用为不变价格，包含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上述产品的：供货 （制造，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等）、装配[指出厂前组装、测试和检测、检验、现场整体组装（如有）]、包装、运输和保险、装卸、安全保证、安装、调试（如有）、验收等，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维护、保养、人员培训（如有）、利润、所用材料发生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以及其它相关伴随服务等工作内容。

三、交货方式、包装、期限、地点

1.本项目智能电表需要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及管理系统调试运行并验收合格；

2.运货方式及运费：运货方式为乙方安排，运费由乙方承担。

3.产品包装以保证货物运输安全为标准，所提供的货物应妥善包装。

4.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5.指定交货地点： **标准厂房一期**

四、施工安装

1.负责制定安全、环保措施，依据国家相关部门对作业提出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2.对所有施工人员各项技能培训及安全、内保、防火、防盗知识教育，并教育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3.服从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的现场管理，遵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

4.乙方在施工前应告知甲方施工时间和预计进度，以便甲方及时通知物业使用人关闭门窗，避免发生财产损坏事故。如乙方未履行告知义务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对施工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及现场施工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为施工操作人员购买国家规定的相应保险，在此次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自行承担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

6.乙方必须保护好建筑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负责施工现场一切成品、半成品及工程设施的保护。施工期间按照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安全防护工作，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施工前应检查工作面现场情况，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和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保证本项目工作人员依法取得国家规定的电工作业相关证书，并保证已建立合法劳动关系，乙方承诺对施工人员资质认真审查，保证人员具备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

五、产品验收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产品要求及标准。

2.产品到达送货地点、安装完毕，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产品进行清点验收。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数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必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结算、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结算方式

结算总额=中标清单全费用综合价单价\*验收合格数量。

2.付款方式：

2.1乙方将本合同约定全部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95%货款      元，即大写： ；

2.2剩余实际采购总额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乙方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支付质保金      元，即大写： ；。

2.3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缴纳的比选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小写）：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自乙方基本账户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全部产品安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七、产品质量与售后服务

1.质保期限： 2 年，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非人为损坏以致影响使用维修的材料、人工、上门等费用，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如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乙方实际承诺执行；

3.管理系统为云端主站，不需要专门搭建服务器，不需要服务器管理人员，系统使用期间免费更新，且可享受免费维护服务。

4.质量标准：

4.1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具体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见清单）。

4.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服务措施：

5.1电话咨询：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5.2现场响应：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及维修服务，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6.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维修的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质保期内由于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24小时内免费以旧换新。质保期外由于所供产品需要维修或更换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24小时内提供成本价维修或更换服务。

8.质保期到期后服务：

（1）乙方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甲方需要继续由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的，维修费用为零配件的成本费用。

9.乙方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品牌合格产品。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提供全部货物，延期交货，每延期一日按总货款的5‰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乙方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货物技术要求重新提供货物，如因此造成延期交货，每延期一日按总货款的5‰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3.乙方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售后服务标准，造成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4.乙方未按质保要求时间提供服务和未按要求提供原品牌合格配件，甲方有权自行维修，并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相应维修金额；

5.乙方违反国家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及环卫有关规定的，除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外，每发现一次或一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贰万元违约金，同时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乙方违反有关规定二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在实施作业中，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时，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完成招标范围内及变更以及周边衔接的工作内容的，造成甲方损失的，由甲方审核后的损失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除前款约定的情况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应按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系统涉及公司水电等相关数据除本公司和法律法规等需要配合提供之外不能泄露给任何人，如有泄露，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9.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性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 乙方：

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